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C000060321220201210034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一）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水浸、腐蚀的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楼上住户、隔壁邻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或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而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水浸、腐蚀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予以赔偿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二）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三）因管道安装、检修、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损失；

（四）因管道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五）因管道存在材料质量问题致使管道破裂，需由管道生产厂商承担的更换问题管

道的费用；

（六）不属于主险保险单保险财产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七）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因公共区域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或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而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水浸、腐蚀的直接损失（但保险单明确为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除外）；

（九）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赔偿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和相关部门的证明；

（五）事故报告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